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必填)

【 】公司

【 】住家

是否選修【消費者保護法】課程請勾選(必填) 第 1 學期願選修 第 1 學期不選修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本組網站學員推薦1111 進修網招生海報FB 粉絲團_____

1.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 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	---------------------

